
玛纳斯县湿地木栈道及观鸟台维护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MC(ZFCG)2022-002

采购单位：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

联系人：张超 联系电话：1502617020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明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晓磊 联系电话：0994-2283321 13209940512

2022年01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	59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新疆明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玛纳斯县湿地木栈道及观鸟台维护维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玛纳斯县湿地木栈道及观鸟台维护维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明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A座1426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1月24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MC(ZFCG)2022-002

项目名称：玛纳斯县湿地木栈道及观鸟台维护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维护维修观鸟台1座，木栈道约150米，维修维护面积共计650平方米等；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日历日）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相关规定；
- 2、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有在建项目，在本单位注册；
-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5、区外企业需提供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登录新疆工程建设云（<http://jsy.xjjs.gov.cn/dataservice/index>）可查询注册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1月13日至2022年01月2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明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A座1426室）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元）：2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1月24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玛纳斯县政务中心二楼开标室（中华碧玉园）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01月24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玛纳斯县政务中心二楼开标室（中华碧玉园）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资料：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原件、

营业执照原件、企业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原件、企业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区外供应商提供经备案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册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为进疆备案登记册的已备案人员）、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原件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信用中国”网近期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进入“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和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期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不围标串标承诺书原件。携带以上资料原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二套留存，以上资料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以上证件及资料提供不齐全者，将不予发放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响应。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现场查验结果为准。

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投标保证金：4000元。

2、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时限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3、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电汇或网银转帐的方式，由供应商基本帐户汇至新疆明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帐户，不得以现金形式缴纳。注意：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持委托书原件，单位基本户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缴纳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到新疆明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换取投标保证金缴纳收据。并以此收据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保证金咨询电话：0994-2228090。

4、账户单位：新疆明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账号：513010100100262490 行号：3098850030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

地址：玛纳斯县凤城西路81号

联系方式：150261702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明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A座1426室

联系方式：0994-2283321 132099405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晓磊

电话：0994-2283321 13209940512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单位	名称：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 联系人：张超 联系电话：1502617020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明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晓磊 电话：0994-2283321 13209940512 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A座1427室（125区2丘42栋）
3	项目名称	玛纳斯县湿地木栈道及观鸟台维护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XJMC(ZFCG)2022-002
4	总投资	总投资：20万元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5	采购内容及服务范围	维护维修观鸟台1座，木栈道约150米，维修维护面积共计650平方米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日历日）内完成
7	项目地点	玛纳斯县行政辖区内
8	供应商资质、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相关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有在建项目，在本单位注册；</p> <p>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p>

		<p>罚期内的)、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6、区外企业需提供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登录新疆工程建设云(http://jsy.xjjs.gov.cn/dataservice/index)可查询注册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8、本项目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分包、偏差	不允许
10	投标报价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0万元整,大写:贰拾万元整</p> <p>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p>
11	开标所验证件	<p>★供应商应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p> <p>开标时所验证件:</p> <p>1、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相一致)或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相一致)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p> <p>2、营业执照原件;</p> <p>3、企业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原件;</p> <p>4、企业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p> <p>5、区外供应商提供经备案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册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为进疆备案登记册的已备案人员);</p> <p>6、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原件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p> <p>7、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原件;</p> <p>8、“信用中国”网近期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进入“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和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查询)。</p> <p>9、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期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p> <p>10、不围标串标承诺书原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相一致)。</p> <p>11、投标保证金缴纳收据原件。</p> <p>供应商在开标现场不能提供上述证件的有效原件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由于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会议而造成的后果完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2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小写:4000元整,大写:肆仟元整。

		<p>2、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转出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电汇或网银转帐的方式，由供应商基本帐户汇至新疆明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不得以现金形式缴纳。注意：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持委托书原件，单位基本户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缴纳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到新疆明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换取投标保证金缴纳收据。并以此收据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保证金咨询电话：0994-2228090</p> <p>账户单位：新疆明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p> <p>账号：513010100100262490</p> <p>行号：309885003010</p>
14	投标有效期	30天
1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另行约定。
16	投标文件份数、密封等要求	<p>1、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为书面文本，</p> <p>2、投标文件PDF电子版（光盘）叁张（PDF电子版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相一致）。</p> <p>3、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相应位置上注明“投标文件”字样；</p> <p>4、投标文件PDF电子版（光盘）装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相应位置上注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p> <p>5、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PDF电子版的密封和标记详见第二章第四节规定及要求</p> <p>注意：若供应商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PDF电子版因密封不严、标志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1、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p> <p>2、投标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宜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p> <p>4、投标文件PDF电子版（光盘）的内容仅供采购单位存档使用，不作为评标依据。</p>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01月24日11:00
1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细地址：玛纳斯县政务中心二楼开标室（中华碧玉园）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细地址：玛纳斯县政务中心二楼开标室（中华碧玉园） 开标时间：2022年01月24日11:00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份200元（不包括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不论供应商以何种原因不参与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费不予退还。
21	其它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不予接受）。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p> <p>供应商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p> <p>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磋商小组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并上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规定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也必须签字或盖章。
22	★备注★	招标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收费依据为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公正费（若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按中标价的1‰收取，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缴纳。金额：1000元-3000元之间，具体以公证书收费依据为准。中标供应商于公示期结束后向公证处缴纳。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定义

3.2.1 “采购单位”系指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3.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明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单位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3.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2.6 “服务”系指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文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工作。

3.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现场考察

6.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6.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除采购单位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分包

7.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7.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单位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文本
- (4) 采购内容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联系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

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单位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发至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3.3 供应商在每次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至的书面文件后，应在收到后**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文本后编制响应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

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构成

2.1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2.2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

3、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2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3.3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及其他能力。

3.4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证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能力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4、投标报价

4.1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供货、施工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该价亦不随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而调整和变更。完成验收合格一次性或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4.2投标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内的要求报价计算合计价；报价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承包期间可能发生的市场各类材料及人工调整的因素，投标报价今后不作调整，但因项目或工作量变更的内容除外。

4.3投标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以“元”为单位。

5、商务条款响应

5.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6、服务承诺及人员的情况介绍

6.1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6.2提供供应商有关服务的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分布情况、服务人员的数量、

素质、技术水平及服务的反应能力。

7、投标文件

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文件。

7.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进行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投标保证金

8.1 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投标无效。

8.2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其企业基本账户。

8.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是否转为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另行约定。

8.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3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一要求，其响应文件失效，**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8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0、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0.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清

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投标文件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0.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单位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单位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PDF电子版（光盘）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密封递交，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PDF电子版（光盘）均不退回。

1.2 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PDF电子版（光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密封递交，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或签字。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PDF电子版（光盘）封套上应写

明：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地址：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1.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截止时间

2.1所有投标文件都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2.2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投标文件的递交

3.1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并递交所有投标文件。

3.2 **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的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

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点。

4.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4.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5.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5.2投标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五、开标与评标

1、开标

1.1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2开标仪式由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单位代表、监督人代表、供应商授权代表等参加。

1.3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1.4开标时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下一阶段评审。

4.5采购单位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供应商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磋商小组

1、磋商小组组成：由采购单位代表（若有）和评审专家（经济、技术）共计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

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单位推荐中标候选人候选供应商及中标供应商。

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单位、评委、招标代理公司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3 在评标期间，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公司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4 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公司和磋商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5 未中标的供应商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到采购单位登记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4、投标的澄清

4.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5.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审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5.1.2 响应性评审和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

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和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未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商务标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

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6、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6.1无效投标条款

6.1.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6.1.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6.1.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6.1.4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1.5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项目总投资或最高限价的。

6.1.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7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1.8供应商被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6.1.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0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1.11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6.2废标条款：

6.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2.2出现影响政府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磋商小组认定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7、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7.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1、确定中标单位

1.1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报价相同，由磋商小组按技术指标、实力等综合因素优劣排列。

1.2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名称和中标金额，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昌吉网予以公示。

1.3采购单位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向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公司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5) 与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质疑处理

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政府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政府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政府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政府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政府采购程序及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投诉质疑模板中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格式后附）。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公司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

(2) 超出政府采购法规定期限的质疑。

(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请**相关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单位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公司，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书面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该项目进行分包、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另行约定。

八、义务、工作纪律

1、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单位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 采购单位委托了专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政府采购工作。**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本项目为工程类招标。供应商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投资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最高收费上限 (万元)	450.00	350.00	300.00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合计收费=1.5+3.2=4.7 (万元)

九、其他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
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
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另附）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定义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第一部分 响应性评审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2		3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	投标文件是否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了供应商的公章；								
2	供应商资格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证件是否齐全有效；								
3	项目负责人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证件是否齐全有效；								
4	人员配备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证明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5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要求								
6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服务期限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结论填“合格”或“不合格”）									
说明： 1. 结论为“不合格”的，即为投标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 响应性评审和符合性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阶段评审。									

1、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未通过响应性评审和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二部分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投标报价30分、商务部分30分、技术部分40分。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

一、价格评分标准（30分）

- 1、磋商价格以人民币计价。
- 2、以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计取得分；
-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 4、本次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审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单位），由磋商小组随机选取供应商分别进入竞争性磋商环节，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A、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进入竞争性磋商环节。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以下两种情况和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1）第一种情况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第二种情况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次项目采用第一种情况进行磋商。

- B、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随机与进入竞争性磋商环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分别谈判之后，供应商同时进行第二轮报价。供应商下轮报价可以等于上轮报价，但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或是不报价，否则视为恶意竞标，取消参与竞标资格。
- C、竞争性磋商方式不仅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最低报价出现两家及两家以上者或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再进行报价，进入二轮磋商的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
- D、竞争性磋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允许供应商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
- 5、供应商投标文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投标资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6、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报价不合理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合理说明，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无效。
 - 7、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等信息应予以保密。磋商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最低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者，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在磋商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 8、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如高于上轮报价或放弃报价，则不再进入后续报价程序（如

有），以前一轮有效报价为该供应商最终报价。后一轮报价与前一轮报价降幅过大且无法说明合理原因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此轮报价。

9、如报价过高，磋商小组可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备竞争性，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10、本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即为合同价，此部分结算时不予调整。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的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称和成交金额，并予以公示。

12、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对第一成交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资格后审。如果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依次对其他成交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13、不接受最终审查或在最终审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资格将被取消，同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序号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部分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商务部分 30分	项目配备人员	5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配备的各岗位人员以外，每增加一名相关专业人员得1分，满分5分； 注：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规定，否则不得分。提供虚假材料按废标处理。
		项目负责人	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5分；具有中级职称得3分，满分5分； 注：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规定，否则不得分。提供虚假材料按废标处理。
		企业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近年（2016年-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5分，满分10分。 注：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规定，否则不得分。提供虚假材料按废标处理。
		项目负责人业绩	10分 项目负责人近年（2016年-至今）类似项目，每提供一项得5分，满分10分； 注：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规定，否则不得分。提供虚假材料按废标处理。
3	技术部分 40分	施工组织设计	5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功能需求等方面的深度、高度、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10 施工准备工作计划、施工方案、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科学、合理、可行、全面、明确；得7-10分； 内容合理、可行、明确；得3-6分； 内容可行、片面；得1-2分；
			10 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等需要量计划、施工平面图等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科学、合理、全面、明确；得7-10分； 内容合理、明确；得3-6分； 内容可行、片面；得1-2分；
			10 质量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安全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进度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施工措施、建筑施工扬尘防治专篇等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科学、合理、可行、全面、明确；得7-10分； 内容合理、可行、明确；得3-6分； 内容可行、片面；得1-2分；
			5 应急方案须包括应急方案，应急人员配备，应急售后服务等内容，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明确；得3-5分； 方案内容合理、可行；得2-3分； 方案内容片面、可行；得0-2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目录

(按以下顺序装订并编写页码)

- 一、投标函（后附格式）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附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格式）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后附格式）
- 五、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后附格式）
- 六、拟选派人员及主要设备一览表（后附格式）
- 七、供应商近年（2016年-至今）类似业绩表（后附格式）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后附格式）
- 九、承诺书（后附格式）
- 十、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后附格式）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无固定格式）
- 十二、投标报价（一次报价）（后附格式）
- 十三、施工组织计划（无固定格式）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所有复印件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资质等级			
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 1、供应商简介（包括企业规模、经营实力、管理水平、技术人员、财务状况等）；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3、营业执照；
- 4、资质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6、投标保证金缴纳收据；
- 7、“信用中国”网查询结果截图证明加盖单位公章（进入“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和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查询）；
- 8、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期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等；
- 9、区外投标单位提供经备案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册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为进疆备案登记册的已备案人员）（若有）；
- 10、企业其他相关证件扫描件；

注意：1、以上所附扫描件须清楚、完整、有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专家认定实质内容无法辨认，会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备查，若未提供，视为扫描件无效。

2、上述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一旦被发现将按废标处理，并报请相关管理部门严肃处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五、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近年（2016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所在地区	完成情况
1					
2					
3					

注：

- 1、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扫描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缴纳的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社保证明扫描件等其他证件扫描件。
- 2、本表内填写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且须附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扫描件、施工合同扫描件、竣工验收表扫描件等。
- 3、以上所附扫描件须清楚、完整、有效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专家认定实质内容无法辨认，会要求投标单位提供原件备查，若未提供，视为扫描件无效。
- 4、上述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一旦被发现将按废标处理，并报请相关管理部门严肃处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六、拟选派人员及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定职务	专业	证书	备注
1					
2					
3					
4					
5					
.....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用途	设备数量	备注（自有或租赁）
1					
2					
3					
4					
5					
.....					

注：1、拟选派项目管理人员须包括：技术负责人（不得由项目负责人兼任）、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人员和项目负责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2、本表后附技术负责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扫描件，安全员岗位证书扫描件和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其他人员须附岗位证书扫描件或资格证书扫描件。

3、以上所附扫描件须清楚、完整、有效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专家认定实质内容无法辨认，会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备查，若未提供，视为扫描件无效。

4、上述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一旦被发现将按废标处理，并报请相关管理部门严肃处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近年（2016年-至今）类似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单位或委托单位	采购金额（万元）	供货完成情况

注：

- 1、本表内填写供应商（2016-至今）类似业绩，且须附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扫描件、施工合同扫描件、竣工验收表扫描件等。
- 2、以上所附扫描件须清楚、完整、有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专家认定实质内容无法辨认，会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备查，若未提供，视为扫描件无效。
- 3、上述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一旦被发现将按废标处理，并报请相关管理部门严肃处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

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九、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没有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若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单位清楚知晓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固定格式)

注:

- 1、提供的扫描件须清楚、完整、有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专家认定实质内容无法辨认，会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备查，若未提供，视为扫描件无效。
- 2、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一旦被发现将按废标处理，并报请相关管理部门严肃处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十二、投标报价（一次报价）
（报价明细格式参照第四章）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总 价

供应商：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 标 总 价

采 购 单 位：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十三、施工组织设计（无固定格式）

一、供应商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二、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下列内容：

1、工程概况及特点

- （1）工程建设概况
- （2）建筑设计特点
- （3）结构设计特点
- （4）设备安装设计特点
- （5）工程施工特点
- （6）建设地点特征

2、施工准备工作计划

3、施工方案

4、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 （一）施工流水作业横道图
- （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上述两种图表，可选任意一种，但推荐做（二）的图表形式

5、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等需要量计划

6、施工平面图

7、质量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8、安全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9、进度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10、安全生产标准化施工措施

11、昌吉州建筑施工扬尘防治专篇（本条供应商应结合工程实际，依据《昌吉州建筑施工扬尘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我州有关现行文件精神编制。）

12、应急预案

注：以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经磋商最终报价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我单位最终承诺：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的投标报价，提供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施工及服务的全部内容。			
优惠条件：			
其他说明：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1、《经磋商最终报价书》由供应商手持在磋商现场依据磋商情况填写，本表现场所填的投标报价为最终投标报价，本表不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本表未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签字或盖章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附件： 质疑函范本（不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质疑函份数要求：三份。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页不需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前往新疆明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理_____项目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保证金金额：_____元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全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行号：

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

代理人（签字）：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供应商需在公示期结束后将此授权委托书盖章以扫描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财务邮箱（448338510@qq.com），并电话告知（0994-2228090）。扫描件须清楚完整。